

本合同是/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33-B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济源市雨田种植专业合作社

乙方于2025年04月09日参加了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（包二）（JGZJ-采购-2025048001002）（包名称及包号）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类别	品名	剂型	含量	规格	亩用量	品牌、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
杀菌剂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	悬浮剂	丙硫菌唑 20%； 戊唑醇 20%	40 克/袋	20-40 毫升	蓝麦，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	2025.3.7
杀虫剂	15%噻虫·高氯氟	悬浮剂	噻虫嗪 10%； 高效氯氟氰菊酯 5%	10 克/袋	10-15 毫升	冷刺，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25.3.9
植物生长调节剂	14-羟基芸苔素甾醇	水剂	14-羟基芸苔素甾醇≥ 0.01%	10 毫升/袋	2500-3125 倍液	苏丰源，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	2025.2.26

微肥	磷酸二氢钾	粉剂 (膨化 闪溶)	磷酸二氢钾≥99%; 五氧化二磷≥52%; 氧化钾≥34%	100克/袋	100克	蜀灿, 四川蜀灿 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	2025.3.1 9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.9 元/亩, 包括 邵原镇、王屋镇、下冶镇、大峪镇、坡头镇 (镇/街道)。

此价格为固定单价,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,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, 除此之外,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: 5 日历天
2.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四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,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3. 付款方式: 1、合同签订后, 供应商具备供货条件且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, 按合同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 (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); 2、按照合同约定, 供应商有义务督促相关种植户实施喷防作业, 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, 抽验比例不低于 10%, 待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70%, 确保发挥成效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,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种植户实施喷防作业, 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售后服务等。

第八条 验收

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、规格及品牌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与投标产品不符或送检结果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相关种植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，保证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进行售后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

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04 月 09 日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04 月 09 日